

执行联动推新举 内外聚力破难题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 王董东

7月24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两办”联合下发了《鄂托克旗执行联动实施方案》,这标志着覆盖鄂托克旗的“司法+行政”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已正式建立,为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更为有力的制度保障。

健全联动机制 营造执行“包围圈”

7月27日一大早,“失踪”几年的被执行人杨某主动到鄂托克旗法院履行义务。因为拒不支付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68000元给付义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后,杨某和执行法官玩起了“捉迷藏”,铁了心要“一赖到底”。此次杨某主动承认错误,自觉偿还欠款,和之前“电话不接、短信不回、人找不到”的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这都得归功于鄂托克旗法院打造的执行“包围圈”。

早在2016年5月23日,鄂托克旗旗委政法委就组织召开了“执行年”协调联席会议,力求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新格局。时隔两年,2018年7月5日,全旗执行联动协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再次召开,就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向30余家参会单位征求了意见和建议。随后,《鄂托克旗执行联动实施方案》得以出台,《方案》明确了公安局、检察院、国土资源局、房管局等30余家职能部门和单位联动惩戒工作的工作职责,为各部门联动指明了方向,形成了各方密切配合法院进行惩戒的联动机制。

制。为保证执行联动机制的顺畅运行,在执行联动机制下,由旗委政法委牵头组织,执行工作联动协调领导小组主持,每年召开1次执行工作联席会议。遇到特别重大、疑难、复杂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执行案件,及时召开临时联动会议进行研究。同时,《方案》还进一步细化了“查人找物”、“协助配合”、“合作执行”等6大联动机制,将过去消极、被动、单一的执行模式,转变为现在的积极、主动、多元的联动执行,单纯依靠强制执行的简单方式得以扭转为强制执行与威慑并举的多举措方法。

打击拒执行为 寻找破题“突破口”

2016年3月开始,人民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拉开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序幕,两年来,经过艰苦努力,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是人民法院兑现执行承诺的攻坚之年,也是展示人民法院执行攻坚成效的重要一年。

在决战决胜的攻坚时刻,对于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等不良现象,鄂托克旗法院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构建了“惩处拒执犯罪”联动机制,并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有效提高了拒执类犯罪的立案率,提升了打击拒执行为的威慑力。截至2018年8月1日,鄂托克旗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11件,立案4

件,正在审理1件,结案3件(其中自诉案件立案3件,公诉案件立案1件),越来越多的“老赖”从花招百出、逃避执行转向了积极主动、自觉履行。

蒋某就是这其中的一个。事情要从2012年10月说起,肖某向王某某借款100万元,同时由李某、蒋某、王某、折某4人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后来,王某某诉至鄂托克旗法院,法院判决肖某一次性向王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剩余利息,同时李某、蒋某等4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肖某仍未履行,王某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后,鄂托克旗法院向担保人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蒋某称自己没有房产、存款、车辆等财产。2016年4月,蒋某因此案被依法拘留十五日,仍坚称自己名下没有财产。同年8月,鄂托克旗法院发现蒋某名下所有的住宅1套、车库1间,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蒋某被鄂托克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2月,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加大惩戒力度 打准“老赖”“七寸”

此次出台的《鄂托克旗执行联动实施方案》,还对加强失信惩戒工作做了详细说明,即让失信被执行人在出行住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

准入、资质认定、出境入境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一系列惩戒措施进一步压缩恶意逃债者的生存空间,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截至今年7月底,鄂托克旗法院已发布限高令2434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34人次。

被执行人张某某也是因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才意识到事情严重性。2017年10月,鄂托克旗法院受理了某银行申请执行贺某某、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24982元。执行法官及时向2位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并责令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以在外地,没有钱等理由进行推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多次寻找二人都没有结果,便将贺某某和张某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日,因贺某某、张某某要开办一个小型加工厂,在去当地工商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发现自己已在失信名单里,不符合登记注册要求。为了办厂,2位被执行人已经租赁了厂房、购买设备,投入了不少资金。为了能顺利办厂,被执行人找到执行法官,主动将执行款交到申请人手里,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至此,这起“一拖再拖”的案件终于圆满执结。

近年来,鄂托克旗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尤其在对被执行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方面,不断探索惩戒方式,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成为破解“执行难”的一项有力措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上升。

论依法规范出具执行证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 布和

摘要: 本文首先阐述了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时或出具执行证书后遇到的问题,然后根据这些问题,提出准确出具执行证书时应注意并采取的对策。通过本文的阐述,希望对公证处准确规范出具执行证书有所帮助,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经过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旦出现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时,债权人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限内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执行证书是指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时,经债权人申请,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可由债权人据以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公证员执业手册》(2007年),第234页。】公证处经审查符合出具执行证书条件的及时出具“执行证书”;不符合出具执行证书条件的出具《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后,公证处开始办理了银行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发布后,更加规范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和出具执行证书。仅2017年,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就出具执行证书205件。但在公证实践中,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后,当事人反过来找公证处理论要求更改、补充甚至撤销执行证书的问题时有发生。

一、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时或出具执行证书后遇到的问题:

(一)办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公证时,抵押人提供了“单独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银行签约时,在《抵押借款合同》的抵押

物共有人处没有要求抵押人的配偶签字。办理公证时,公证处也没有让抵押人的配偶来公证处进一步确认该抵押物为抵押人“单独所有”的权属,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单独所有”公示,认定该房屋为抵押人“单独所有”而给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因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后,抵押人的配偶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所抵押的房屋为夫妻共有,设定抵押时未经其同意,抵押无效为由抗辩抗拒执行,最终引起诉讼的问题。发生这样诉讼问题的原因,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轻信开发商提交的不动产登记材料,开发商提交材料时,未严格审查购房人的婚姻状况及未认真负责地询问购房人(夫妻二人)要办“单独所有”不动产权证书还是“共同共有”不动产权证书而造成的。这方面公证员在办理遗嘱公证当中审查房屋权属情况时发现:房屋尤其房改房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依法属于夫妻共同共有,但售房单位及房产管理部门在未征得夫妻另一方意见的情况下,办出了“单独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出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公证的执行证书时,连带责任保证人已免除保证责任的问题。因为合同中具体约定保证责任期限,债权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法定保证责任期限(六个月)已届满而连带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以免除,所以执行证书中无法将该连带责任保证人列为被执行人。

(三)公证员出具执行证书时,直接拨打债务人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但对拨打上述电话的过程也没有进行摄像取证。在没有打通上述电话的情况下,又拨打了债权人提供的债权人经常与债务人联系的电话,并对该电话的拨打过程进行了摄像保全(也未打

通)。出具执行证书后,债务人以公证处未拨打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找公证处麻烦的问题。

(四)出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公证的执行证书时,申请执行时效期已届满,债权人无法提供曾向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主张要求履行义务的证据而无法出具执行证书的问题。造成这样后果的原因,在于债权人疏忽大意或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及其中断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收集证据法律意识差。

(五)担保借款合同公证中,实现债权的范围里没有约定律师费的情况下,债权人要求把律师费写入执行标的中的问题。因为债权人要实现债权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一般聘请律师代理,会产生律师代理费等。

(六)民间借贷的执行证书中未表述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如何计算的问题及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利息从何时开始计算方面理解不一致而引起纠纷的问题。因为债权人一般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申请债权人在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表中,一般也不写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及该利息如何计算的内容,因此公证处在执行证书中也不表述此内容。结果申请执行人拿到执行证书后,迟迟不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产生了巨额迟延履行的利息,对此,法院要求将此内容写入执行公证书中,因而出现由于公证处无法再启动核审程序而无法再出具执行证书的问题。

(七)对民间借贷出具执行证书时,公证员未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的债权凭证,仅凭借据出具执行证书,结果债务人提出异议,无法顺利执行的问题。因为民间借贷案件中,一般借款金额较大,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很少,通常情况下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八)房屋抵押贷款公证中,也出现所抵

押的房屋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查封、抵押及办完房屋抵押贷款公证后,未去办理抵押登记的问题。因为债权人总觉得只要公证后就高枕无忧了。所以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查封、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及未办理抵押登记,就放款给借款人,遭受了损失。

二、为准确规范出具执行证书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证员出具执行证书时,应注意并采取如下对策:

(一)公证员出具执行证书时,应向申请执行人除索要《借据》外,还要求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对账单(明细表)他项权利证书等。

(二)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时,应进行核实,采取多种方式,如电话核实、去函核实及当面核实等方式进行核实。

(三)打电话核实时,一定要拨打债务人办理公证时所保留的专用核实电话号码,并对打电话全过程进行摄像保全。

(四)除向债务人打电话核实外,还要向担保人打电话核实。

(五)执行证书中执行标的范围必须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中约定范围相符,如有律师费等的约定,才可在执行证书中写入律师费等。

(六)执行证书的执行标的中,必须表述债务清偿之日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及计算方法。

银行等债权人申办公证的目的,在于低成本地快速实现债权。因此,作为法律职业者,应认真学习掌握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研究在出具执行证书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依法规范出具执行证书,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防范金融风险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